##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辦法

97年6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0日校長核准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、公平化、制度化,並促使社團積極 推動校園和諧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,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助人助為原則,社團活動經費不足時,則依社團性 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,酌予補助。
- 第三條 經費補助對象三要件:
  - 一、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。
  - 二、社團評鑑成績在乙等-70分(含)以上。
  - 三、已製作社團網頁,置於台灣首府大學網頁下,並定期更新之社團。
- 第四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
  - 一、純係社員間慶生、參觀、郊遊或娛樂性之活動。
  - 二、各社團迎新、送舊、舞會活動。
  - 三、學生會費已補助之社團活動(經專案核准者除外)。
  - 四、器材添購與維修。
- 第五條 經費補助申請、結報與領款相關規定:
  - 一、社團舉辦活動,應於活動開始二週前,檢具活動計劃書向課外活動 組提出申請;並於活動結束一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、經費結算表及 活動經費單據向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,逾期得不予補助。
  - 二、若活動時間接近於教育部年度結案(每年12月31日)時間很近,請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結報,否則無法補助。
  - 三、社團可於活動前至課外活動組辦理預付款借支,然借支與否,得由 課外活動組依當時經費運用狀況及社團以往結案經驗衡量,已借支 活動經費,請嚴格遵守結案期限。
  - 四、依規定結報之活動經費,經相關單位審核後,約於結報後一至二週後,由學校出納組統一匯款至學生或廠商帳戶。

## 第 六 條 補助基本標準如下:

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費別及範圍	備註
社團辦理幹部訓練	以二天以上之訓練行程為原則	1.以文宣費、社團刊物印製、佈 置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場地費、 器材租借費、老師授課鐘點 費、餐費為原則。 2.活動最高補助以 10000 元為原 則。	<ul> <li>老師授課鐘點費: 畢業學長姐 400 元/時 校內師長 800 元/時.</li> <li>校外專業人士 1600 元/時 需檢附課程表及師資</li> <li>視人數、地點遠近,斟 酌調整補助</li> </ul>

社會服務活動	1.須有社區民眾 參加之活動 2.屬公益性活動	1.以交通費、文宣費、講義資料 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借費、佈置 費、餐費為原則 2.活動最高補助以 20000 元為原 則	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
康樂聯誼活動	1.期初發表會 2.期末發表會 3.研習活動	1.以文宣費、社團刊物印製、器 材租借費、佈置費、餐費為原 則 2. 活動最高補助以 20000 元為 原則	<ul><li>各社團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</li><li>全校研習活動須製作問卷調查及問卷回饋統計分析</li></ul>
藝文活動	参加對象為全校 師生及社區民眾	1.以文宣費、社團刊物印製、講 義資料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借 費、佈置費、評審費〈五人為 限〉、演講費為原則 2. 活動最高補助以 20000 元為原 則	<ul> <li>評審費:1000 元/小時 (限校外人士;本校教 師暨學生擔任評審不 予補助)</li> </ul>
社團辦理 校際性活動	1.五個學校以上 報名參加 2.二天以上之活 動行程	1.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 2.活動最高補助以 30000 元為原 則	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 調整補助
配合 全校重大活動慶 典活動	1.迎新、畢業典禮 2.校慶、校運活動 3.文藝季活動	依專案申請	由課外活動組認定或指派辦理之重大活動
其他		依專案申請	以取得校外商店開立合 法收據為限

- 第七條 榮獲績優社團者,其補助款將專案從優補助。
- 第八條 如有特殊情況,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;若報核不實者,取消本項補助; 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,餘款應悉數繳回。
- 第九條 社團如欲以任何方式對外募集經費,應事先經課外活動組報備並獲學務 長核准;凡經核准,對外募款之社團活動,課外活動組得斟酌調整補助 經費,且募集經費應將帳目送交課外活動組指導老師審閱簽章核備,募 集經費結餘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活動。
- 第十條 學輔經費審核小組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,邀請學務處代表一名、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、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名、學生會會長、畢聯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組成,權限為審查每學期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各系學會及各社團提出之活動申請案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